

单一来源文件



政好
ZHENGHAO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ZH2021-054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第四部分	响应资料表.....	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委托，对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ZH2021-054）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参加协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2. 项目编号：ZH2021-054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33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8.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3.6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响应保证金。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室

3. 方式：携以下资料现场报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或三证合一证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6日09时30分；

3. 开标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会议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六、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海口行政办公区东一门

联系方式：李女士 0898-6872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室

联系方式：陈女士/0898-32880168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采购人（业主）代表及相关的专家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纪律：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组织采购洽谈：

3.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洽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洽谈活动。

3.2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小组拒绝与之洽谈。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洽谈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洽谈。洽谈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3.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洽谈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洽谈；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3.6 洽谈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发出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预算金额：330 万元（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2. 采购内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提供新闻供稿、国际传播等综合服务。

三、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提升海口传播影响力，充分利用全国主流媒体、海外传播平台等资源，加强海口新媒体推广、融媒体中心供稿、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海口地方城市形象在国内国际传播影响力的提升。

四、采购要求

1. 海口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调研服务。
2. 海口城市外宣形象宣传片制作及推广。制作一期海口城市外宣形象宣传片，时长约 3 分钟，配套剪辑 1 分钟、15 秒的短视频 2 条。同时在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社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等平台进行推广。
3. 提供海口市海外社交媒体账号（Facebook、Twitter）运营服务，提供平台运营策划、互动推广等服务。服务期结束后两个账号粉丝增量超 20 万。
4. 提供“城市家书——致我的 2021”海口央地联动全球传播活动推广服务。包括在新华社纽约时报广场“中国屏”、新华社海外社交媒体账号、新华社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投放和推广。
5. 为海口市融媒体中心提供新华社权威新闻供稿服务。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验收要求：按单一来源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响应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响应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总 则	
1	采购单位：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ZH2021-054
2	预算金额：330 万元；
3	单一来源供应商：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4	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单独装订，且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交。
5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2）响应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响应一览表 （6）响应报价明细表 （8）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等
6	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专门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所做的技术、质量保证，人员、工期安排；

7	<p>响应报价：现场交货价</p> <p>响应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响应的总价；</p> <p>(2) 货物及服务标准附件、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8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p>
9	<p>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须“正本”、“副本”字样。</p> <p>2、提供电子 word 文档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各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独立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10	<p>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 元。</p> <p>响应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3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账号：3401 0078 8015 0000 02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三、开标与评标	
11	<p>递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15 至 09: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会议室。</p>
12	<p>评标方法：见第二章</p>
四、成交结果	
13	<p>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14	<p>履约保证金：合同方式确定</p>

五、其他事项

15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算）。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前向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1 0078 8015 0000 023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ZH2021-054）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三、服务期限及交付方式

服务期限：一年

交付方式：双方协商地点。

四、验收要求

按单一来源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付、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服务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要求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2）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表 3）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表 4）
- 5、响应一览表（表 5）
- 6、响应报价明细表（表 6）
- 7、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表 7）
- 8、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9、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10、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简介
- 12、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13、财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 14、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15、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3)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亲自参加协商，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包
的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4)

1.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经营活动中有向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至今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所曾承管过的项目未曾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所曾承管过的项目当中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声明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1.5 响应一览表

(一份放于响应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	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	ZH2021-054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____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响应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响应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6)

1.6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ZH2021-054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响应报价明细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表 7)

1.7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响应文件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将严格遵照响应文件执行。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ZH2021-054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1.8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ZH2021-054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服务期应明确；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为：ZH2021-054）的报
价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0 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请勿将此申请书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的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项目编号：ZH2021-054）响应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请贵处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请提交至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室，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898-31280118（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